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委员会副主席特洛伊·托林顿(圭亚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43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62/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2009-2011 年)及其中所载建议，⁴

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C.2/63/7，附件，附录三。

⁴ DP/CF/SSC/4/Rev.1。



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协商机制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为拟议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作准备，以期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会议的性质、日期、所涉预算问题、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
